通典/卷0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王侯 ◄

通典
卷三十二
職官十四　州郡上

► 州郡下

通典卷第三十二 職官十四 州郡上

司隸校尉

司隸，周官也，掌五隸之法，辨其物而掌其政令，五隸，謂罪隸、四翟之隸也。物謂衣服、兵器之屬。帥其民而捕盜賊。

漢武帝征和四年，初置司隸校尉，持節，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，中都官，京師諸官府。捕巫蠱，督大姦猾。督謂察視之。後罷其兵。察三輔、三河、弘農。晉志曰：「漢武帝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。又置司隸校尉，察三輔、三河、弘農七郡。」元帝初元四年，去節，後諸葛豐為司隸又加節，尋復去之。司隸去節，自豐始也。諸葛豐為司隸，無所迴避，京師語曰：「閒何闊，逢諸葛。」言閒者何久闊不相見，以逢諸葛故也。侍中許章以外屬貴幸，賓客犯法，與章相連。豐欲劾奏，適逢章出，豐駐車舉節招章曰：「下！」欲收之。章馳去，豐奔車逐之，章突入殿得免。因此成帝遂收豐節。成帝元延四年省。綏和二年，哀帝復置，但為司隸，除校尉字。冠進賢冠，屬大司空，比司直。司隸掌察皇太子以下，行馬內事皆主之。專道而行，專席而坐。初除，皆謁兩府。兩府謂丞相、御史也。惟涓勳初為司隸，不肯謁丞相、御史大夫，後為翟方進奏免。又漢書曰：「鮑宣字子都。明經，為司隸。丞相孔光行園陵，官屬行馳道中，宣使斂止丞相掾史，沒入其車馬，摧辱宰相。事下御史中丞，官欲捕，從事閉門不納。宣坐閉拒使者，大不敬，

下獄。博士弟子王咸舉幡太學下，曰：「欲救鮑司隸者，會此下。」諸生會者千餘人。朝日，遮丞相孔光自言，丞相車不得行。宣罪減死一等。列異記曰：「自宣至子永孫昱，俱為司隸校尉，其為公皆復乘騶馬。京師歌之曰：『鮑氏騶，三入司隸再入公。馬雖疲，行步工。」又王駿為司隸校尉，奏免丞相匡衡。又蓋寬饒為司隸，亦無所迴避。

後漢復為司隸校尉，所部河南尹、河內、右扶風、左馮翊、京兆尹、河東、弘農凡七郡，治河南洛陽。北齊書曰：「後漢凡皇族不得典三河，蓋忌其親而惜形跡之地。」無所不糾，唯不察三公。後漢江馮上言「宣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」，陳元議以為不宜使有司省察公輔，乃止。廷議處九卿上，朝賀處公卿下。鮑永為司隸，鮑恢為都官從事，並不避強禦。詔策曰：「貴戚且當斂手，以避二鮑。」鮑永子昱，復為司隸，初拜，使封胡降檄。光武遣問昱曰：「有所怪否？」對曰：「臣聞故事，通官文書不著姓，又當司徒露布，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。」上曰：「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為司隸。」又中常侍王甫、曹節等用事，尚書令陽球常唾手拊髀曰：「當令陽球作司隸，此輩敢爾。」後及拜司隸，球列車騎導從，當入司隸府，雒陽賊捕掾皆故墨綬公府掾孝廉也，邀見道側。球怒曰：「雒陽都邑，吏當得熊虎敢搏噬者，乃用鼷鼠當校尉車耶？不足汙鞭杖，且舉撲之。」於是威風振烈。明日詣闕謝恩，遂表劾王甫，自臨考，父子皆死於杖下，乃磔甫屍，署曰「賊臣王甫」。於是權門股慄，皆雀目鼠步。曹節見甫屍，乃收淚入言球罪。帝徙為衛尉。球叩頭曰：「願假臣一月，必令豺狼鴟鴞悉伏其辜。」又，李膺字元禮，拜司隸校尉。張讓弟朔為野王令，貪殘無道，畏膺而逃藏讓舍柱中。膺率將吏破柱取朔，付獄殺之。讓訴冤於帝，帝召讓膺。膺曰：「昔仲尼為魯司寇，七日而誅少正卯。今臣到官已積旬，懼以淹流為　，不意獲速疾之罪。乞留五日，克殄元惡。」帝謂讓曰：「汝弟之罪也。」自是宦官屏氣，休沐不敢復出。帝問其故，並叩頭泣曰：「畏李司隸。」凡司隸屬官，有從事史十二人。其都官從事史，至為雄劇，主察百官之犯法者。胡騰字子升，辟荊州部南陽從事，遇桓帝南巡至南陽，千騎萬乘，呼召求索，不可堪。騰奏曰：「天子無外，乘輿所在，即為京師。請荊州刺史比司隸，臣比都官從事，南陽守比河南尹，宛令比雒陽令。」許之。於是大將軍亡馬，西曹掾召騰。騰乃作都官從事鵠頭召掾，掾乃覺，膝行辭謝，由是不敢輒有呼召。

魏晉司隸與二漢同。劉聰僭號，置左右司隸。司隸於端門外坐，在諸卿上，絕席。其入殿，按本品秩在諸卿下，不絕席。魏鍾會為司隸，雖在外司，時政損益，當世與奪，無不必綜。晉諸公贊云：「劉毅字仲雄，為司隸，奏太尉何曾、尚書劉寔父子及羊琇、張佗等所犯狼藉。司郡守令事相連及觀風投印綬者甚眾，皆以為毅能繼諸葛豐、蓋寬饒。初以司隸官屬制置如州儀，而俗稱之司州。見太康記。及魏晉，乃以京輔所部定名，置

司州，以司隸校尉統之。及東晉渡江，罷司隸校尉官，變其職為揚州刺史。

後魏、北齊為司州牧。

後周有司隸下大夫，掌五隸及徒者，捕盜賊囚執之事，屬大司寇。

隋初有雍州牧。後煬帝置司隸臺，有大夫一人，掌諸巡察。薛道衡為司隸大夫，別駕二人，分察畿內，一人按東都，一人按京師。後又罷司隸臺。裴蘊為御史大夫，欲重己權，令虞世基奏罷司隸刺史以下官屬。而留司隸從事之名，不為常員，臨時選京官清明者權攝以行。

大唐無司隸校尉，而有京畿採訪使，亦其職也。

州牧刺史

黃帝立四監，以治萬國。

唐有九州。 舜置十二州，有牧。 夏為九州牧。 殷周八命曰牧。 秦置監察御史。

漢興省之。至惠帝三年，又遣御史監三輔郡，察詞訟，所察之事凡九條，監者二歲更之。常以十月奏事，十二月還監。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。文帝十三年，以御史不奉法，下失其職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監察御史。武帝元封元年，御史止不復監。至五年，乃置部刺史，掌奉詔六條察州，凡十二州焉。漢制，刺史以六條問事，非條所問即不省。一條，強宗豪右田宅踰制，以強凌弱，以眾暴寡。二條，二千石不奉詔書，遵承典制，背公向私，旁詔守利，侵漁百姓，聚斂為姦。三條，二千石不卹疑獄，風厲殺人，怒則任刑，喜則任賞，煩擾刻暴，剝截黎元，為百姓所疾，山崩石裂，妖祥訛言。四條，二千石選署不平，苟阿所愛，蔽賢寵頑。五條，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，請託所監。六條，二千石違公下比，阿附豪強，通行貨賂，割損正令。居部九歲，舉為守相。成帝綏和元年，以為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，輕重不相準，乃更為州牧，秩真二千石，位次九卿，九卿缺以高第補。是時，何武與翟方進奏曰：「古選諸侯賢者以為州伯。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，選第大吏，所薦位高至九卿，所惡立退，任重職大。春秋之義，用貴理賤，不以卑臨尊。刺史位下大夫，而臨二千石，輕重不相準。請罷刺史，更置州牧，以應古制。」奏可。哀帝建平二年，復為刺史。時朱博又奏曰：「漢家立置郡縣，部刺史奉使典州，

督察郡國，吏人安寧。故事，居部九歲舉為守相，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。秩卑賞厚，咸勸功樂進。今增秩為牧，以高第補九卿，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，恐功效陵夷，姦宄不禁。臣請罷牧，置刺史如故。」奏可。元壽二年，復為牧。何武字君公，為揚州刺史，舉奏二千石吏必先露章，服罪者為虧除，免之而已，不復極法，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，前刺史以其大儒，多優容之。武使從事廉得其罪，聖懼，自免。後毀武於朝，武聞之，終不揚其惡。黃霸為揚州刺史，治有績，漢宣詔賜車蓋，特高一丈，別駕主簿車，緹油屏泥於軾前，以彰有德。

後漢光武建武十八年，復為刺史。外十二州各一人，其一州屬司隸校尉。漢刺史乘傳周行郡國，無適所治，中興所治有定處。舊常以八月巡行所部，常以秋分行部，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。錄囚徒，考殿最。不稱職者為殿，其有能者為最。初歲盡詣京都奏事，中興但因計吏，不復自詣京師。建武十一年，初斷州牧自還奏事。雖父母之喪，不得去職。元嘉元年，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。延熹二年復斷之。或謂州府為外臺。謝夷吾為荊州刺史，第五倫薦之曰：「尋功簡能，為外臺之表；聽聲察實，為九伯之冠。」靈帝中平五年，改刺史，唯置牧。是時天下方亂，豪傑各欲據有州郡，而劉焉、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，州牧之任，自此重矣。舊制，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，事皆先下三公，三公遣掾史按驗，然後黜退。光武即位，用法明察，不復委三府，故權歸舉刺之吏。李膺為青州刺史，守令畏威明，聞風棄官。郭伋字細侯，再為并州，請州中雄俊以為師友，朝夕參政，分祿以養之。初行部到美稷，數百小兒騎竹馬迎送，問使君何日還，伋令別駕計日告之。及還入美稷，先期一日，伋即止野亭，須期乃往。又种暠字景伯，為梁州，被徵還。吏民詣闕，復留一年。遷漢陽太守，戎夷男女至界共相辭，十里不得乘車。又賈琮字孟堅，為交趾刺史，時州人反，琮到乃安。巷路歌曰：「賈父來晚，使我先反，今見清平，吏不敢飯。」遷冀州，舊典，傳車驂駕，垂赤帷裳，琮曰：「刺史當遠視聽，反自掩塞乎？」乃令褰之，百城聞風振悚。又，百里嵩為徐州刺史，州旱，傳車所經，甘雨必注。又，郭賀字喬卿，為荊州，百姓歌曰：「厥德仁明郭喬卿。」帝賜三公之服，去襜露冕，使百姓見之，以彰有德。又，周乘為交趾刺史，舉奏二郡穢濁太守，屬縣解印綬棄官者四十餘城。又，韋康代父為荊州，父出止傳，康入官，時人榮之。

魏晉為刺史，任重者為使持節都督，輕者為持節，皆銅印墨綬，進賢兩梁冠，絳朝服；領兵者武冠。而晉罷司隸校尉，置司州，江左則揚州刺史。魏賈逵字梁道，為荊河州刺史，逵曰：「州本監郡，謂察二千石以下。其狀皆言嚴能鷹揚有督察之才，不言安靜寬仁有愷悌之德也。」於是不如法者，皆奏免之。帝曰：「逵真刺史也，布告天下，當以

荊河州為法。」當陽侯杜元凱為荊州，人號為杜父。舊水道惟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。君乃開陽口，起夏水，導洪洞，達巴陵，徑近千餘里。南土美而謠曰：「後世無叛由杜翁，孰識智名與勇功。」又，吳隱之召為廣州，州界有貪泉，父老云：「飲此水使廉士變貪。」隱之先至水，酌而飲之，賦詩曰：「古人云此水，一飲重千金。若使夷齊飲，終當不易心。」自魏以來，庶姓為州而無將軍者，謂之單車刺史。庶姓謂非帝族。凡單車刺史，加督進一品，都督進二品，不論持節、假節。晉制，刺史三年一入奏。甲午詔書曰：「刺史銜命，國之外臺，其非所部而在境者，刺史并糾之。」

宋與魏同。

梁刺史受拜之明日，辭宮廟而行，皆持節。梁蔡道恭字懷儉，出為使持節、右將軍、司州刺史。後魏圍司州，會道恭病篤，呼其兄弟及諸將曰：「以死固節，無令吾沒有遺恨。」令取所持節曰：「稟命出疆，憑此而已，既不還朝，欲與同逝，可與棺柩相隨也。」又何胤字子季，為建安太守，民不忍欺。伏臘放囚還家，及期而至。又，安成康王秀都督雍、梁、南北秦四州諸軍事，雍州刺史，有疾，百姓商賈咸為請命。既薨，四州人裂裳為白帽，哀哭送迎。又，夏侯亶字世龍，弟夔字季龍，並任荊河州刺史。州人歌曰：「我之有州，任仍夏侯，前兄後弟，布政優優。」

後魏天賜二年，又制，諸州置三刺史，皇室一人，異姓二人，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。郡置三太守，縣置三令長。孝文太和中，次職令。具官品篇。上黨王天穆世襲并州刺史。又，李崇為并州，州舊多劫盜，崇乃村置一樓，樓懸一鼓，盜發則擊之，俄頃之閒，聲布百里，遂多擒獲。諸州鼓樓自崇始。自後魏、北齊，則司州曰牧。而北齊制州為上中下三等，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，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。

後周則雍州曰牧。而制刺史初除，奉辭之日，備列鹵簿。凡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，以此為常。及蘇綽為六條之制，初文帝秉魏政，令百官誦習，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，不得居官。六條之制，其略曰：其一先治心，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，見理不明，是以治民之要，在於清心而已。其二敦教化。其三盡地利。其四擢賢良。其五恤獄訟。其六均賦役。靜帝大象元年，詔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，餘悉罷之。

隋雍州置牧。餘州並置刺史，亦同北齊九等之制。總管刺史加使持節。至開皇三年，罷郡，以州統縣。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。後雖有刺史，皆太守之互名，理一郡而已，非舊刺史之職。按魏置使持節，寵奉使官之任。隋氏廢郡，而以刺史牧人，既非使官，則

合罷持節之稱。其時制置，不以名實相副為意，仍舊存之。後改為太守，亦復不省，所以使持節之名，及於邊遠小郡，乃不徵典故之失。刺史、縣令，三年一遷。諸有兵處，則刺史帶軍事以統之。煬帝乃別置都尉領兵，兵不屬郡。十四年，改九等州縣為上、中、中下、下，凡四等。劉仁恩為毛州刺史，治績號天下第一，擢拜刑部尚書。煬帝大業初，復罷州置郡。為司隸臺，大夫一人巡察畿內，又有司隸刺史，房彥謙嘗為之。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，亦有六條之制，與漢六條不同。從事四十人，副刺史巡察。每年二月乘軺巡郡縣，十月入奏。

大唐武德元年，罷郡置州，改太守為刺史，而雍州置牧。至神龍二年二月，分天下為十道，置巡察使二十人，一道二人。以左右臺及內外官五品以下堅明清勁者為之。兼按郡縣，再期而代。至景雲二年，改置按察使，道各一人。開元十年省，十七年復置。二十二年，改置採訪處置使，其有戎旅之地，即置節度使，仍各置印。天寶九年三月敕：「本置採訪使，令舉大綱，若大小必由，是一人兼理數郡。自今以後，採訪使但訪察善惡，舉其大綱，自餘郡務所有奏請，並委郡守，不須干及。」治於所部之大郡。至德之後，改採訪使為觀察，觀察皆并領都團練使。其僚屬隨事增置。分天下為四十餘道，大者十餘州，小者二三州，各因其山川區域為制。諸道增減不恆，使名沿革不一，舉其職例，則皆古之刺史云。

總論州佐

〈別駕 治中 主簿 功曹書佐部 郡國從事 典郡書佐 祭酒從事 中正〉

州之佐吏，漢有別駕、治中、主簿、功曹書佐、簿曹、簿曹從事史，主錢穀簿書。兵曹、兵曹從事史有軍事則置之，以主兵馬。部郡國從事史、典郡書佐等官。又有孝經師，主監試經。月令師，主時節祠祀。律令師，主平法律。皆州自辟除，通為百石。又後漢書或云秩六百石。職與司隸官屬同，唯無都官從事。漢魏之際，復增祭酒、文學從事員。晉又有武猛從事員。其州邊遠有山險寇賊者，置弓馬從事五十人。歷代職員，互相因襲，雖小有更易，而大抵不異。自魏晉以後，刺史多帶將軍。開府則州與府各置僚屬，州官理民，別駕、治中以下是。府官理戎。長史、司馬等官是。後魏舊以州牧親人，班九條之制，使前政選吏，以待後人。獻文帝革制，刺史守宰到官之日，仰自舉擇，以為選官，若簡任失所，以罔上論。自孝明孝昌以後，四方多難，刺史、太守皆為當部都督，雖無兵事，皆立僚佐，頗為煩擾。高隆之乃表請，自非邊要見有兵馬者，悉皆斷之。北齊上上州刺史屬官佐吏合三百九十三人，以下州遞減十人。其州郡佐吏，皆州府辟除。及後

主失政，賜諸佞幸賣官，分州郡，下逮鄉官，多降中旨。故有敕用州主簿、郡功曹者。後周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，州吏并牧守自置。至隋以州為郡，無復軍府，則州府之吏變為郡官矣。大唐無州府之名，而有採訪使及節度使。節度使說在都督篇。採訪使有判官二人，分判尚書六行事及州縣簿書。支使二人，分使出入，職如節度使之隨軍。推官一人，推鞫獄訟。皆使自辟召，然後上聞。其未奉報者稱攝。其節度、防禦等使寮佐辟奏之例，亦如之。今舉州之舊職，以列於左。舊職謂隋以前官職。

別駕從事史一人，從刺史行部，別乘一乘傳車，故謂之別駕，漢制也。歷代皆有。後漢周景為荊河州，辟陳蕃為別駕，蕃不就，景題別駕輿曰「陳仲舉座」，不復更辟，蕃惶恐起視職。袁紹領冀州，以審配為別駕，委以腹心，并總幕府。紹又以田豐為別駕，豐勸迎天子，紹不納。及敗，曰：「吾慚田別駕。」晉王祥為徐州別駕，以股肱之忠，糾合義眾，州境獲寧。人歌曰：「海沂之康，實賴王祥。邦國不空，別駕之功。」烈士傳曰：「孔恂字巨卿，為別駕，車舊有屏星，如刺史車，刺史因怒，欲去別駕車屏星。恂曰：『徹去屏星，毀國舊儀，別駕可去，屏星不可省。』乃止。」管寧集辟文云：「州民管誕，燕雀之賤，棲朝桐之華。別駕者，明君之羽翼，宜得英儒。」王丞相集有教曰：「顧和理識清敏，劭今端右，宜得其才，以為別駕。」庾亮集答郭豫書云：「別駕，舊與刺史別乘同流，宣王化於萬里，其任居刺史之半。」梁時別駕官品，揚州視黃門郎，南徐州視散騎常侍。隋及大唐並為郡官。說在郡佐後。

治中從事史一人，居中治事，主眾曹文書，漢制也。歷代皆有。蜀　統以從事守耒陽令，不治，免官。魯肅遺先主書曰：「　士元非百里之才，使處治中、別駕之任，始當展其驥足耳。」乃以為治中。晉郗鑒為治中。又，車胤為桓溫治中，有會不同，溫輒云「無車公不樂」。梁眭襄字師卿，為揚州治中，襄父終此官，乃固辭。武帝許聽，與府司馬換廨居之。隋為郡官，大唐改為司馬。說在郡佐後。

主簿一人，錄門下眾事，省署文書，漢制也。歷代至隋皆有。晉習鑿齒字彥威，為桓溫荊州主簿，親遇深密。時語曰：「徒三十年看儒書，不如一詣習主簿。」

功曹書佐一人，主選用，漢制也。其司隸功曹從事史，兼錄眾事。應劭漢百官表曰：「司隸功曹從事即州治中從事也。」晉以來，改功曹為西曹書佐。宋有別駕西曹，主吏及選舉，即漢之功曹書佐也。

部郡國從事史，每郡國各一人，漢制也。主督促文書，舉非法。後漢喬玄字公祖，為梁

縣功曹。荊河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，玄謁景，因伏地言陳相羊昌罪惡，乞為部郡從事，窮理其罪。景壯玄意，即署遣之。玄到，具考贓罪。梁冀馳檄救之，景承旨召玄還。檄至不發，按之益急。昌坐檻車徵，玄由是著名。又，朱震字伯厚，為州從事，奏濟陰太守單匡贓罪。三府諺曰：「車如雞棲馬如狗，疾惡如風朱伯厚。」

典郡書佐，每郡國各一人，漢制也。各主一郡文書，以郡吏補，歲滿一更。

祭酒從事史，漢魏以來置。宋世分掌諸曹兵、賊、倉、戶、水、鎧之事。自江左揚州無祭酒，而以主簿治事。

中正，陳勝為楚王，以朱房為中正，而不言職事。兩漢無聞。魏司空陳群以天臺選用，不盡人才，擇州之才優有昭鑒者，除為中正，自拔人才，銓定九品，州郡皆置。吳有太公平，亦其任也。吳習溫為荊州太公平。太公平即州都也。後潘祕為尚書僕射，代溫為公平，甚得州里之稱。晉宣帝加置大中正，故有大小中正，其用人甚重。晉劉毅字仲雄，年七十已告老，後舉為青州大中正。尚書以毅懸車致仕，不宜勞以碎務。孫尹表曰：「司徒魏舒、司隸嚴詢與毅年齒相近，管四十萬戶州，兼董司百寮，總攝機要。舒所統殷廣，兼執九品，銓十六州，議者不以為劇。昔鄭武公年過八十，入為司徒。毅志氣聰明，一州品第，不足勞其思慮。」毅遂為州都，銓正人流，清濁區別。其所彈貶，自親貴始。又干寶稱，晉宣帝除九品，置大中正。晉令曰：「大小中正為內官者，聽月三會議上東門外，設幔陳席。」又劉毅上表：「刺史初臨州，大中正選州里才業高者兼主簿從事，迎刺史。若吏部選用，猶下中正，問人事所在、父祖位狀。」又晉起居注曰：「僕射諸葛恢啟稱：州都大中正為吏部尚書，及郎、司徒左長史掾屬皆為中正。臣今領吏部，請解大中正。以為都中正，職局司理，不宜兼也。」齊、梁亦重焉。梁沈約遷侍中、光祿大夫，領太子詹事，揚州大中正，關尚書八條事。後魏有之。孝文云：「中正之任必須得才業兼資者。」太武帝時，崔浩為冀州中正。北齊郡縣皆有，其本州中正以京官為之。乾明中，邢劭為中書監，同郡許惇與劭競本州中正，遂憑附宋欽道，出劭為刺史。隋有州都，其任亦重。晉王廣為雍州牧，司空楊雄、僕射高熲並為州都。大唐無。

都督

〈總管、節度、團練、都統等使附〉

後漢光武建武初，征伐四方，始權置督軍御史，事竟罷。建安中，魏武為相，始遣大將

軍督之。而袁紹分沮授所統諸軍為三都督。紹以沮授、郭圖、淳于瓊各典一軍。魏武征孫權還，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軍。

魏文帝黃初三年，始置都督諸州軍事，或領刺史。又，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，假黃鉞，則總統外內諸軍矣。明帝太和四年，司馬宣王征蜀，加號大都督。高貴鄉公正元二年，司馬文王都督中外諸軍，尋加大都督。

晉受魏禪，則都督諸軍為上，監諸軍次之，督諸軍為下。使持節為上，持節次之，假節為下。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。持節殺無官位人，若軍事，得與使持節同。假節，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。及伐吳之役，以賈充為使持節、假黃鉞、大都督，總統六師。兼給羽葆、鼓吹、緹幢、兵萬人、騎二千，置左右長史、司馬、從事中郎，增參軍、騎司馬各十人，帳下司馬二十人，大車、官騎各三十人。太康中，都督知軍事，刺史理人，各用人也。惠帝末，乃并任，非要州則單為刺史。庾翼都督征討諸軍事，鎮襄陽，綏懷招納，立客館，置典賓參軍。江左以來，都督中外尤重，唯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。

宋氏人臣則無居者，唯江夏王義恭得假黃鉞。假黃鉞則專戮節將，非人臣常器。又有都督諸州諸軍事者，則為常職。舊曰監某州諸軍事，文帝即位，改監為都督。

後魏有都督中外諸軍事。永安以後，近遠多事，置京畿大都督，總攝軍人，立府置佐。

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為總管，則總管為都督之任矣。又有大都督、帥都督、都督。

至隋三都督並以為散官。煬帝改大都督為校尉，帥都督為旅帥，都督為隊正。大唐武德七年，改上大都督為驍騎尉，大都督為飛騎尉，帥都督為雲騎尉，都督為武騎尉。按此則都督之名微矣。隋文帝以并、益、荊、揚四州置大總管。并、益、揚三州以親王臨統，唯荊州以韋世康為之，時論以為美。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，列為上中下三等，加使持節，煬帝悉罷之。

大唐諸州復有總管，亦加號使持節。刺史加號持節。武德元年，諸州總管亦加號使持節。五年，以洺、荊、并、幽、交五州為大總管府。七年，改大總管府為大都督府，總管府為都督府。舊洺州已置都督府，武德四年廢府，置大行臺。復有行軍大總管者，蓋有征伐則置於所征之道，以督軍事。自武德以來，亦有元帥之號。太宗為秦王，加西討元帥。中宗為周王，為洮河道元帥。睿宗為相王，為并州道行軍元帥。安祿山反後，天寶十五載，哥舒翰為諸道兵馬元帥。其後李光弼、郭子儀復為副元帥。李峘、李若幽、李勉又

為兵馬都統。蓋從其宜也。太極初，以并、益、荊、揚為四大都督府。開元十七年，加潞州為五焉。其餘都督定為上中下等。上都督府五，中都督府十三，下都督府十六。前後制置，改易不恆，難可備敘。凡大都督府，置大都督一人，掌所管都督諸州城隍、兵馬、甲仗、食糧、鎮戍等。親王為之，多遙領。其任亦多為贈官。長史居府以總其事。各有長史、司馬、錄事、功曹以下官屬，但員數多少與諸州府有差，其職事不異，具郡佐篇。分天下州縣制為諸道，每道置使，治於所部。即採訪、防禦等使也。其邊方有寇戎之地，則加以旌節，謂之節度使。自景雲二年四月，始以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，充河西節度使。其後諸道因同此號，得以軍事專殺。行則建節，府樹六纛，外任之重莫比焉。本皆兼支度、營田使，開元九年十一月敕，其河東、河北不須別置，並令節度使兼充。有副使一人，副貳使。行軍司馬一人，申習法令，自漢魏至隋，總戎出征，則刺史、都督、將軍等官置長史、司馬、諸曹參軍，為之寮佐，按官置司。大唐本制，大總管乃前代專征之任，其寮佐亦多同之。自後改為節度大使，置副使、判官以為寮佐，如前代長史以下之任。然長史、司馬及諸曹是曰官名，副大使、副使、判官乃為使職。有所改易，合隨府主。置大使則有副使以下，今若改名，使府不合設官充其寮吏。蓋因授任者莫詳其源，既有副使，又置司馬，參雜重設，遂為其例。況不標於甲令，固須區別著定恆規也。判官二人，分判倉、兵、騎、胄四曹事，副使及行軍司馬通署。掌書記一人，掌表奏書檄。齊書曰：「宋江夏王義恭取丘巨源為掌書記。」參謀無員，或一人，或二人，參議謀畫。隨軍四人。分使出入。開元中，凡八節度使，磧西、河西、隴右、朔方、河東、幽州、劍南、嶺南，此八節度也。後更增加，兼改名號。蓋古之持節都督江左四中郎將，近代行軍總管之任。凡將帥出行，兵滿萬人以上，則置長史，司馬，倉、兵等曹參軍。若萬人以下，員數遞減。自至德以來，天下多難，諸道皆聚兵，增節度使為二十餘道。其非節度使者，謂之防禦使，以採訪使并領之。採訪理州縣，防禦理軍事。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，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。代宗為廣平王時，充天下兵馬元帥，親總師旅，克定禍亂。以大臣宿將郭子儀、李光弼等隨其方面以為副，謂之副元帥，以督諸道事。及皇帝踐祚，以雍王為之。王升儲宮而元帥闕。乾元中，又置都統使，監總管諸道，或領三道，或領五道，皆古方岳牧伯之任也。上元末，省都統，後又改防禦使為都團練守捉使，皆主兵事，而無旌節，寮屬亦減。有副使一人掌貳使事，判官二人分判軍事。自永泰以來，都團練使稍有加置參謀者。若朝覲則置留後，擇其人而任之。宋武帝起義討桓玄，既平京口，向建業，以孟昶為長史，總攝後事。及討司馬休之，伐荊州，以中軍將軍劉道鄰監留府事，皆留後之任也。自後無代無之，不復遍舉。

都護

漢宣帝地節二年，初置西域都護，為加官也。或以騎都尉、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，有副校尉。始以鄭吉為之，後廢。
至後漢永平十七年，復置。班超為西域都護，大破焉耆、尉犂，斬其王，自是西域降服，納質者五十餘國。

晉宋以後，有都護之官，亦其任也。齊書曰：「廣州西南有二江，川源深遠，別置都護，專征討之事。陳伯超為西江都護，沈頠為南江都護。」

大唐永徽中，始於邊方置安東、安西、安南、安北四大都護府，後又加單于北庭都護府。麟德元年，改雲中都護為單于都護。府置都護一人，掌所統諸蕃慰撫、征討、斥堠，安輯蕃人及諸賞罰，敘錄勳功，總判府事。副都護二人，掌貳都護事。其安北單于則置一人。長史、司馬各一人。錄事、功曹、倉曹、戶曹、兵曹、法曹參軍各一人，參軍事三人。其安北單于唯有司馬、倉曹、兵曹各一人，餘並不置。